

# 拖吊救難問題探討

科盛公司 劉武德

## 一、前言：

高速公路各區特約拖吊車日夜在路上不停的活動，日久之後對於高速公路的生態均能瞭若指掌，何時？何處？易肇事其觀察敏銳度與警察相較亦勝一籌，可從無論大小事故發生首先趕到現場通常是拖救車而不是警車足以佐証。而且高速公路現況車流量倍數成長與路人守法習慣參差不齊，老舊車輛到處拋錨，路面掉落物充斥，加上拓寬工程因包商一倒、再倒完工日期遙遙無期，致處危機四伏，用路人行車稍有不慎車禍揮之即來，尤其在夜間至黎明時段，一旦發生事故或拋錨無論停滯在車道抑或路肩等待處理或救援，因路人缺乏高度的危機意識及危險的認知，常高估此路的安全性，疏於作好安全措施，拖吊車駕駛人員縱然能在狀況發生後幾分鐘內迅速先趕到現場，往往又因害怕危險擔心被撞，將拖車停在事故車前方，在警察趕到這一段空窗期，肇事當事人及拋錨車駕駛暴露在極端危險之車道上，常遭高速來車衝撞造成傷害死亡事故。茲此拖救車到現場制定一套較具體可行之工作安全和標準作業程序，先在警察趕到之前先協助事故現場後方安全管制與疏導。然警察與托救業雙方能在工作中相互密切配合支援，對高速公路行車安全維護必能產生良好的效果。

## 二、拖吊車種類介紹：

- (一)大型全吊車
- (二)重型拖吊卡車
- (三)自制拖吊車
- (四)全載車

## 三、拖吊業務操作要領：

- (一)(二)現場示範

## 四、吊車緊急救難應注意安全：

- (一)在警方未到來前為自身之安全因將車停放於事故或拋錨車後方開起警報器、警示燈，並斟酌地型作好安全設施以發生追撞。
- (二)對於事故、拋錨及輕微之碰撞依事況向權責單位通報並記載或拍照存證始為妥當。

## 五、建議事項：

針對拖吊人員之權利、福利、工作上收費，行動上之安全及法令、亦須要有週全完美之制度，讓拖吊救難人員無後顧之憂，全力以赴。

## 六、結語：

高速公路傷亡事故均疏於酒後駕駛、未保持車距及高速不及減速造成追撞傷亡事故，且警方有限民力無窮，因此警察單位如能妥善運用拖救車人力給予編組訓練，一旦路上出現事故拖吊車在警察趕到之前，先爭取時效協助做好事故後方管制和疏導或傷患救援，俟警方處理人員到場接手危機解除後，拖吊車始移至前方開始作業，若拖救人員與警察人員雙方能遵循此項共識，高速公路行駛將更安全有保障。